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宾路7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知识产权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职能作用，承担知

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和综合性公共服务工作，助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赋能湛江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重点任务相关工作;

(二)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三)承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案件的咨询、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海外维权等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

(四)负责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协助开展专利纠纷调解、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与处理、产业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

(五)承担本区域内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检索、信息分析利用、基础知识培训等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引导产业科学布局，推动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六)推进知识产权维权工作与行政执法、行政裁决、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等工作有机衔接，促进知识产权协作保护;

(七)跟踪产业知识产权竞争态势，协助开展重大领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预警分析及动态监测等工作;

(八)开展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九)完成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本单位设立中共湛江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部委员会，隶属中共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委员会，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在中共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委员会的领导下，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任务，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促进中心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发挥党支部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法违纪问题的预防和监督；

（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支部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三）建立健全议事制度，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事关职工

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需经中共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讨论、集体决策。

（四）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按程序开展干部任免工作;

(三)指导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等;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情况;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和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开展工作，为本单位提供业务发展必备的资源等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二)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

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处置工作;

(四)对本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内部议事机构是主任办公(扩大)会议，负责研究日常业务、形成三重一大事项初步方案，不具备独立最终决策权。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举办单位党组决策部署;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梳理年度业务经费需求、项目实施方案，对三重一大事项形成初步方案，无资金审批、项目立项决定权，全部形成会议纪要上报市局党组审批;

4.本单位内部职能配置，人员分工等管理工作;

5.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研究突发事件的处置、群众投诉协调等常规事项;

9.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 产生方式

本单位决策机构为中心领导班子，由中心主任、副主任组成，班子成员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举办单位党组研究决定任命，依规履行任职程序，接受举办单位统一管理和监督。

（三）任期及考核

1. 任期管理：决策机构班子任职管理严格遵循干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全程接受举办单位的统一管理、统筹调配和日常监督管理。班子成员任职调整、岗位变动均按举办单位干部管理工作要求执行。

2. 考核管理：决策机构班子及成员考核工作由举办单位党组统筹组织实施，实行年度考核机制。考核以岗位职责、年度工作目标、任期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为核心，聚焦党建履职、业务推进、队伍建设、作风建设等重点内容，结合日常履职表现、工作实绩、服务评价综合评定考核等次。考核结果作为班子成员评优评先、履职评价、岗位调整、续任免职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人员按干部管理相关规定依规处理。

（四）议事规则：

1.会议召集：会议由中心主任召集并主持，中心主任、副主任参加，如有工作需要可扩大到中层干部，相关工作人员可视议题列席会议。

2.确定议题：议题提交至中心班子成员，经过综合考虑后确定；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参加会议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3.会议讨论：会议应达到应参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召开，参会人员应积极发表意见；

4.会议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为通过，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口头表决时如未发表不同意见，则视为同意。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票数；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表决实行主要行政负责人末位表态制；

5.执行落实：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中心主任按照分工确定工作负责人，副主任负责跟踪落实情况。

6.会议纪要：会议研究讨论决定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并按事权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举办单位按有关程序任免中心主任、副主任。主任是本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负责人，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主任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二)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即中心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当主任空缺时，由举办单位党组研究确定一名同志暂时为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单位法定代表人，并报本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本单位“三定”规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没有设置内设机构。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本单位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

关服务，依法享有知情权、监督权以及提出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关于业务办理的各项规定，诚实告知涉及办理业务的相关情况。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可通过官方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单位运行情况；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本单位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等，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区分常规日常业务和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分级管理：常规业务由主任办公会研究落实；涉及资金、项目、资产、人事的三重一大事项，仅形成初步方案，全部上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审议批复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对照中心职能，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履职任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服务、综合性公共服务等业务的相关程序文件；仅负责编制业务经费需求，年度预算、预算调剂、大额服务外包、批量设备采购、专项业务活动经费等事项无审批权，全部报举办单位统一审核、党组集体决策；配备合适的人力资源及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保证业务顺畅开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非独立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由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领导、分账管理、分开单列；本单位无独立账户、无预算编制审定权、无预算调剂权、无大额资金支付审

批权、无政府采购立项审批权。本单位仅负责梳理业务经费需求、开展项目经费测算、收集整理报销原始凭证，全部预算申报、资金支付、采购申请、资产处置申请统一报送举办单位财务及党组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模式，配合举办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依法接受财务监督，保证财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接受举办单位、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三 ）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四 ）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6年11月5日经本单位主任办公（扩大）会议研究并提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11月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6年11月5日